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2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35
附图及附件 .....	37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五金件、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家居防盗器				
设计生产能力	高档五金件 1 亿 4 千万件/年、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200 组/年、家居防盗器 2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档五金件 1 亿 4 千万件/年、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200 组/年、家居防盗器 2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2026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b>二、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p> <p><b>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 《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p> <p>(2) 《关于对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号：苏环建[2026]09 第 0033 号）；</p> <p>(3)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6C04133）。</p>
	<p><b>(1) 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1。					
	<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b>					
	<b>排放口名</b>	<b>执行标准</b>	<b>取值表号及级别</b>	<b>污染物指标</b>	<b>单位</b>	<b>标准限值</b>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b>(2) 废气</b>					
	食堂不设灶台，无油烟等废气，具体标准见表 1-2。					
	<b>表 1-2 大气排放标准</b>					
	<b>执行标准</b>		<b>指标</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b>	<b>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b>	
	<b>排气筒 DA001</b>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颗粒物			20	1		
<b>厂界无组织</b>						
<b>执行标准</b>		<b>污染物指标</b>	<b>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b>监控位置</b>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b>厂区内无组织</b>						
<b>执行标准</b>		<b>污染物指标</b>	<b>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sup>3</sup>)</b>	<b>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sup>3</sup>)</b>	<b>监控点</b>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	6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b>(3) 噪声</b>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b>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b>						
<b>执行标准及类别</b>			<b>昼间 dB (A)</b>	<b>夜间 dB (A)</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1 项目由来

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01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经营范围为：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的研发制造；生产：高档五金件、家居防盗器；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为历期环评手续及验收手续。

表 2-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的研发制造，生产高档五金件，家居防盗器	高档五金件 1 亿 4 千万件/年、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200 组/年、家居防盗器 20 万套/年	江苏省吴江市横扇镇同安路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2006.11.29； 吴环建[2006]2083 号	高档五金件 1 亿 4 千万件/年、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200 组/年、家居防盗器 20 万套/年	2017 年 8 月 31 日取得验收意见
2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高档五金件 1 亿 4 千万件/年、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200 组/年、家居防盗器 20 万套/年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	苏州生态环境局	2026.02.11； 苏环建[2026]09 第 0033 号	高档五金件 1 亿 4 千万件/年、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200 组/年、家居防盗器 20 万套/年	目前验收中

本项目即“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2025 年 2 月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5）72 号；2025 年 6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6 年 3 月 30 日首次登记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7953646593001W。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开工，2026 年 2 月 28 日竣工，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调试。我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

设计生产能力：高档五金件 1 亿 4 千万件/年、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200 组/年、家居防盗器 2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高档五金件 1 亿 4 千万件/年、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200 组/年、家居防盗器 20 万套/年；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环评中员工 30 人，实际 30 人；环评中为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目前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3000h。未建灶台，未建宿舍。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属于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赵家圩路、金运智能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正意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小河、空地；本项目四周均为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 1 层主要为机加工区域（冲床、板簧机、磨床、铣床等）、危废仓库、油品柜、原材料区等；1、2 层中间夹层主要为办公室，餐厅，会议室，品管室，双工位流水线等；2 层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机、节能加热成型设备、卷扬机、油压机、气压机、压延机等；3 层主要为仓库区域（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设备仓库、废料仓库等）；4 层主要为办公区、闲置区域等。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较环评变化量	单位	年运行时数
高档五金件	1 亿 4 千万	1 亿 4 千万	0	件/年	3000 小时
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200	200	0	组/年	3000 小时
家居防盗器	20 万	20 万	0	套/年	3000 小时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单位：台/套）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较环评变化量	
投影仪	1	投影仪	1	0	/
转轴寿命试验机	1	转轴寿命试验机	1	0	/
高度规	1	高度规	1	0	/
金相抛光机	1	金相抛光机	1	0	/
金相镶嵌机	1	金相镶嵌机	1	0	/
立体显微镜	1	立体显微镜	1	0	/
烤盘架	1	烤盘架	1	0	/
盐雾测试机	1	盐雾测试机	1	0	/
立式炮大铣床	1	立式炮大铣床	1	0	/
平面磨床	1	平面磨床	1	0	/
西湖攻丝机	1	西湖攻丝机	1	0	/
超声波清洗机	2	超声波清洗机	2	0	/
振动分选机	1	振动分选机	1	0	/
振动研磨机	1	振动研磨机	2	+1	/
脱水烘干机	1	脱水烘干机	1	0	/
电热热风循环干燥箱	2	电热热风循环干燥箱	2	0	/
八角滚桶及控制箱	1	八角滚桶及控制箱	0	-1	/
电子磅	1	电子磅	1	0	/
双工位流水线	2	双工位流水线	2	0	/
半自动包装机	1	半自动包装机	1	0	/
冲床	4	冲床	4	0	/
二合一矫直机	1	二合一矫直机	1	0	/
自动送料矫正机	1	自动送料矫正机	1	0	/
平面式电子送料机	1	平面式电子送料机	1	0	/
伺服冲切机	2	伺服冲切机	2	0	/
磁力研磨机	1	磁力研磨机	1	0	/
板簧机	2	板簧机	2	0	/
节能加热成型设备	3	节能加热成型设备	3	0	/
冲压机	3	冲压机	3	0	/

输送机	3	输送机	3	0	/
影像测量仪	1	影像测量仪	1	0	/
自动铅笔硬度计	1	自动铅笔硬度计	1	0	/
伺服卷扬机	3	伺服卷扬机	3	0	/
凸轮卷扬机	1	凸轮卷扬机	1	0	/
角度调整机	1	角度调整机	1	0	/
油压机	1	油压机	1	0	/
气压机	2	气压机	2	0	/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0	/
冷却塔	1	冷却塔	1	0	/
快筛机	0	快筛机	1	+1	/
硬度计	0	硬度计	1	+1	/
万能材料试验机	0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1	/
寿命测试机	0	寿命测试机	1	+1	/
激光焊接机	0	激光焊接机	1	+1	/
激光镭雕机	0	激光镭雕机	1	+1	/
弹簧压延机	0	弹簧压延机	1	+1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设计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较环评变化量 (t)	检测期间 (2天) 平均每天用量 (kg)	备注
1	高级金属线材	20	20	0	60	/
2	高级金属板材	300	300	0	1000	/
3	高级金属棒材	246	246	0	820	/
4	家居防盗器配件	20 万套	20 万套	0	650 套	/
5	润滑油	0.2	0.2	0	0.6	/
6	液压油	0.2	0.2	0	0.6	/
7	脱模剂	0.2	0.2	0	0.6	/
8	清洗剂	0.1	0.1	0	0.3	/
9	酒精	0.04	0.04	0	0.1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	毒性
润滑油	黄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闪点：215℃，不溶于水。	可燃	低毒
液压油	基础油在成品液压油为 70%~99%，粘度指数 100~140，遇明火、高热可燃。	可燃	无资料
脱模剂	白色无味液体，与水混溶，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稳定	非易燃	无资料
清洗剂	无色液体，低臭，pH9.7，密度 1.05g/cm <sup>3</sup> （15℃），水中溶解度：100%可溶。	无资料	无资料
酒精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7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	易燃	LD <sub>50</sub> : 7060 mg/kg(兔经口); LC <sub>50</sub> : 37620 mg/m <sup>3</sup> ,

		机溶剂		10 小时(大鼠吸入)			
<b>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b>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较环评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1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0	/		
	车间 2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0	/		
	车间 3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0	/		
贮运工程	原材料区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0	/		
	油品柜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0	/		
	原材料仓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0	/		
	成品仓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0	/		
公用工程	给水	1597.87t/a	1597.87t/a	0	/		
	排水 (生活污水)	1224t/a	1224t/a	0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空压机	1.5m <sup>3</sup> /min, 2 台	1.5m <sup>3</sup> /min, 2 台	无变化	/		
	冷却塔	20m <sup>3</sup> /h	20m <sup>3</sup> /h	无变化	/		
	供电系统	180 万度	190 万度	+10 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成型废气	增加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DA001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DA001	无变化	/	
		食堂油烟	增加油烟净化器+12m 食堂烟囱	未建	食堂仅送餐, 未建灶台, 故无食堂油烟	/	
		酒精清洗废气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变化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仅为生活污水(包括①宿舍、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仅为生活污水(无宿舍废水、无食堂废水),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食堂仅送餐, 无食堂废水; 未建宿舍, 无宿舍废水。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sup>2</sup>	无变化	/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sup>2</sup>	无变化	/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家居防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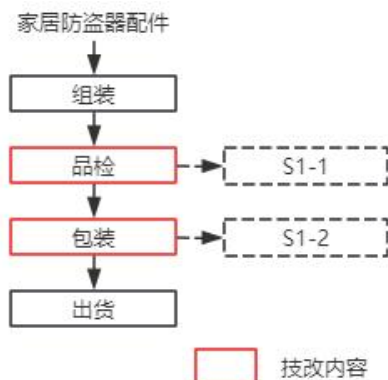


图2-1 家居防盗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组装：**外购家居防盗器配件，经双工位流水线组装，为卡扣或螺丝结构组装，无需焊接；

**品检：**组装后送至品检室，进行测试，测试是否能正常报警，该过程会产生 S1-1 不合格品；

**包装：**对合格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 S1-2 废包装材料；

**出货：**根据订单，依次出货。

(2) 高档五金件、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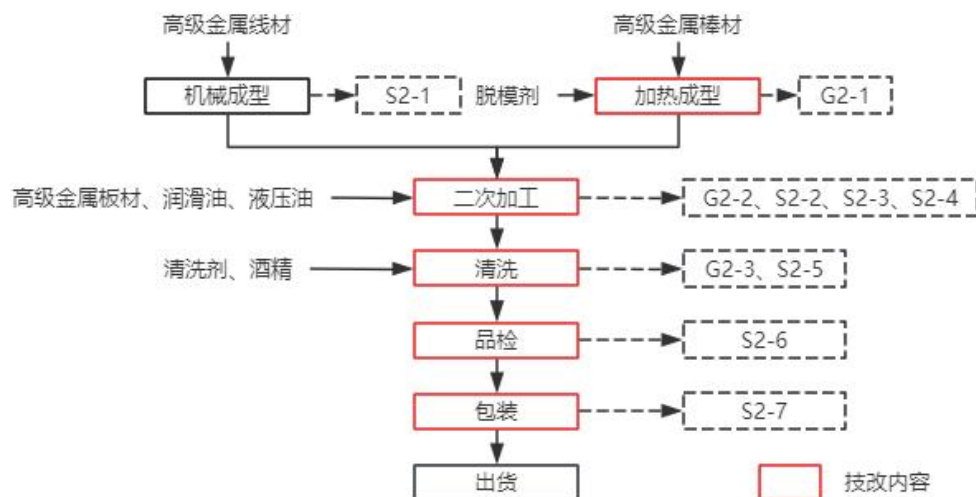


图2-2 高档五金件、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机械成型：**用板簧机将原料高级金属线材绕卷成型，绕出弹簧结构件（该部分工艺与技改前一致，无变化），该过程无废气产生，会产生 S2-1 废料；

**加热成型：**将原料高级金属棒材（锌铝合金）放入节能加热成型设备，采用电加热方式将棒材加热到 300°C左右，基于曲柄滑块机构将旋转运动转换为直线往复运动，通过模具对加热后的金属毛坯施加压力，使其发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在加热前，会在模具内采用人工涂上少量脱模剂，使得后续成型更容易，能够更好地与模具分离，成型后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取出，该过程会产生 G2-1 成型废气；

**二次加工：**使用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二次加工，属于湿式加工，该过程会产生 G2-2 机加工废气，S2-2 废料，S2-3 废润滑油，S2-4 废液压油；

**清洗：**清洗分为两种清洗方式，水基型清洗剂清洗或酒精清洗。

**水基型清洗剂清洗：**全部工件均需要进行，水基型清洗剂需要兑水加入超声波清洗机中，采用超声波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杂质；

**酒精清洗：**部分工件需要在酒精容器内清洗，清洗方式为浸洗、漂洗，密闭浸洗约 5min，漂洗约 10s 后取出，自然晾干，去除表面油渍等，该过程会产生 G2-3 清洗废气，S2-5 清洗废液，S2-6 废酒精；

**品检：**送至品检室检测，主要检测尺寸，该过程会产生 S2-7 不合格品；

**包装：**对合格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 S2-8 废包装材料；

**出货：**根据订单，依次出货。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3.1.2 废气**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加热成型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排气筒 DA001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DA001 排气筒	间歇
	食堂油烟	油烟	1 套油烟净化器	12m 食堂烟囱	/	/	/
无组织废气	酒精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排放	1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排放	间歇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酒精、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容器、生活垃圾。

清洗废液、喷淋废液产生后，采用吨桶收集，加盖密封收入危废仓库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酒精产生后，采用塑料桶/金属桶收集，加盖密封收入危废仓库内；废活性炭采用吨袋收集，密封收入危废仓库内；废包装容器产生后，加盖收入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

收集，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按照表 3-3 进行。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料，采用吨袋收集，收入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苏州苏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年产生量(吨)	处置情况	年产生量(吨)	较环评变化量	验收期间日均产生量(吨)		去向
1	危险废物	二次加工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8	0	0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2		二次加工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8		0.18	0	0		/
3		清洗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78		0.78	0	0		/
4		清洗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0.033		0.033	0	0		/
5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HW06 (900-404-06)	1		1	0	0		/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3		0.43	0	0		/
7		油品使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0.05	0	0		/
8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5		0.05	0	0		/
9	一般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99-S59	10	委托回收单位处置	10	0	0	委托苏州苏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10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5		5	0	0.015		/
11		机械成型、二次加工	废料	900-001-S17、 900-002-S17	20		20	0	0.06		/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2	4.5	环卫部门	4.5	0	0.015	由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

##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 (1) 设备变动

本项目减少八角滚桶及控制箱 1 台，增加振动研磨机 1 台、快筛机 1 台、硬度计 1 台、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寿命测试机 1 台、激光焊接机 1 台、激光镭雕机 1 台、弹簧压延机 1 台，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相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相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 <sub>3</sub> 不达标，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未增加。	相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无变化。	相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已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品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会突破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相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环评一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建设，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相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相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相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苏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变，拦截设施未变化。	相符

根据表 4-1，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以下为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建设内容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未变。	相符
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姜福，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25）编制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时，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目前验收中。 1、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食堂未建灶台，仅涉及配送餐。 3、使用低噪声设备，根据检测报告，厂界达标。	相符

	<p>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p> <p>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p> <p>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p>	<p>4、危废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5、设计、施工时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6、按规范设置排污口。</p> <p>7、按报告表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8、按环评建设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4	<p>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224吨、COD≤0.612吨、SS≤0.49吨、氨氮≤0.055吨、总磷≤0.01吨、总氮≤0.086吨、动植物油≤0.014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03吨、颗粒物≤0.045吨、油烟≤0.004吨；无组织VOCS≤0.0068吨、颗粒物≤0.05吨。</p>	<p>根据检测报告实测数据，各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p>	<p>相符</p>
5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相符</p>
6	<p>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7953646593001W。</p>	<p>相符</p>

7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目前验收中。	相符
8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按要求公开最终版。	相符
9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标准未变化。	相符
10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仪器设备信息见下表 6-2。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4	2026.12.3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6	2023.04.10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21/22/23/24	-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CY13-17/18/19/20	2026.06.30
温湿度计	TES-1360A	CY10-05	2026.08.24
空盒气压表	DYM3	CY11-05	2026.08.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5	2026.08.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5	2026.09.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5	2026.09.0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6.06.05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05-01	2026.05.19
电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1	2026.05.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FX10-01	2026.06.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7.06.05

###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

和代表性。

####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公司与园区内企业共用生活污水排放管道，无单独采样位置，故未检测。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气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车间门口处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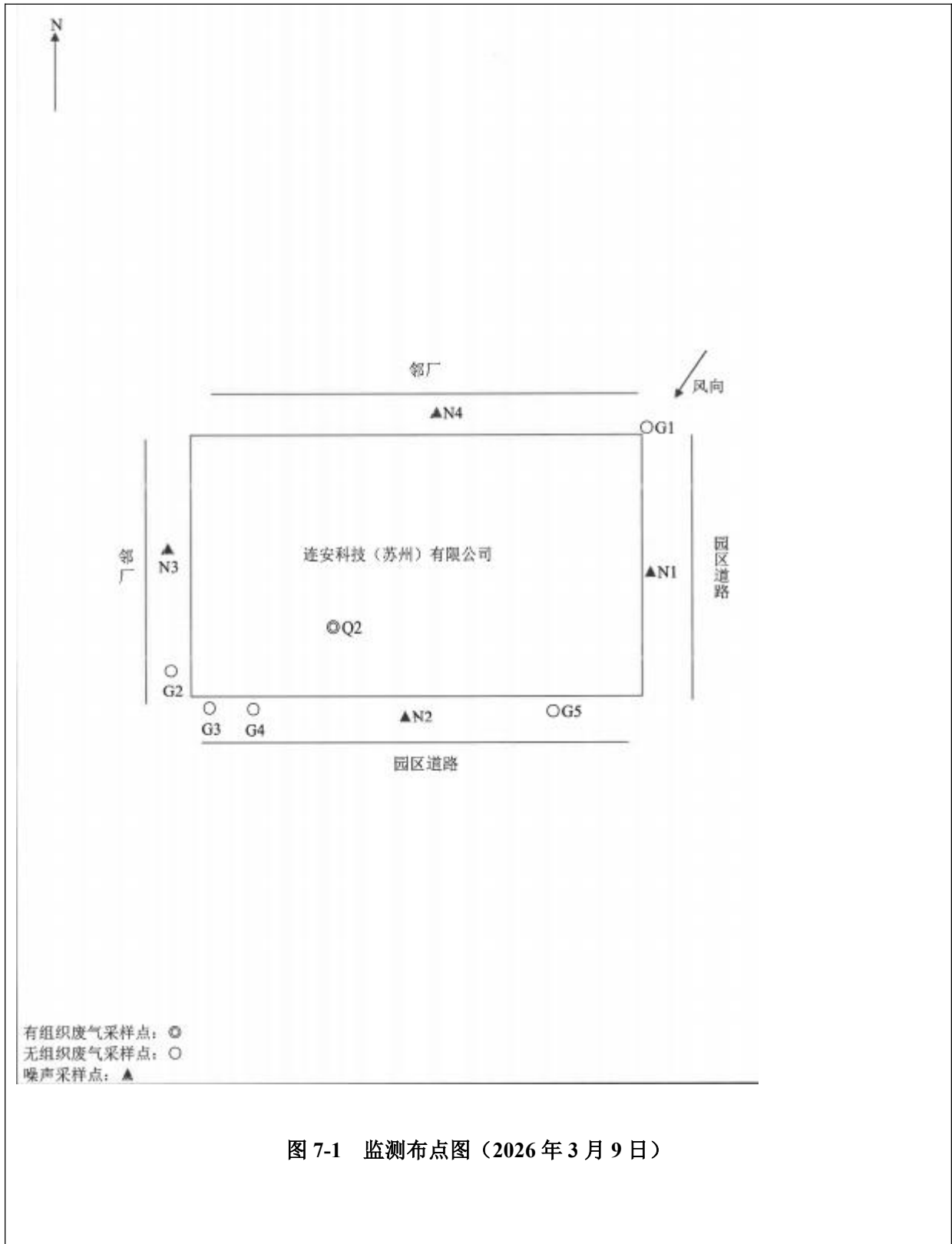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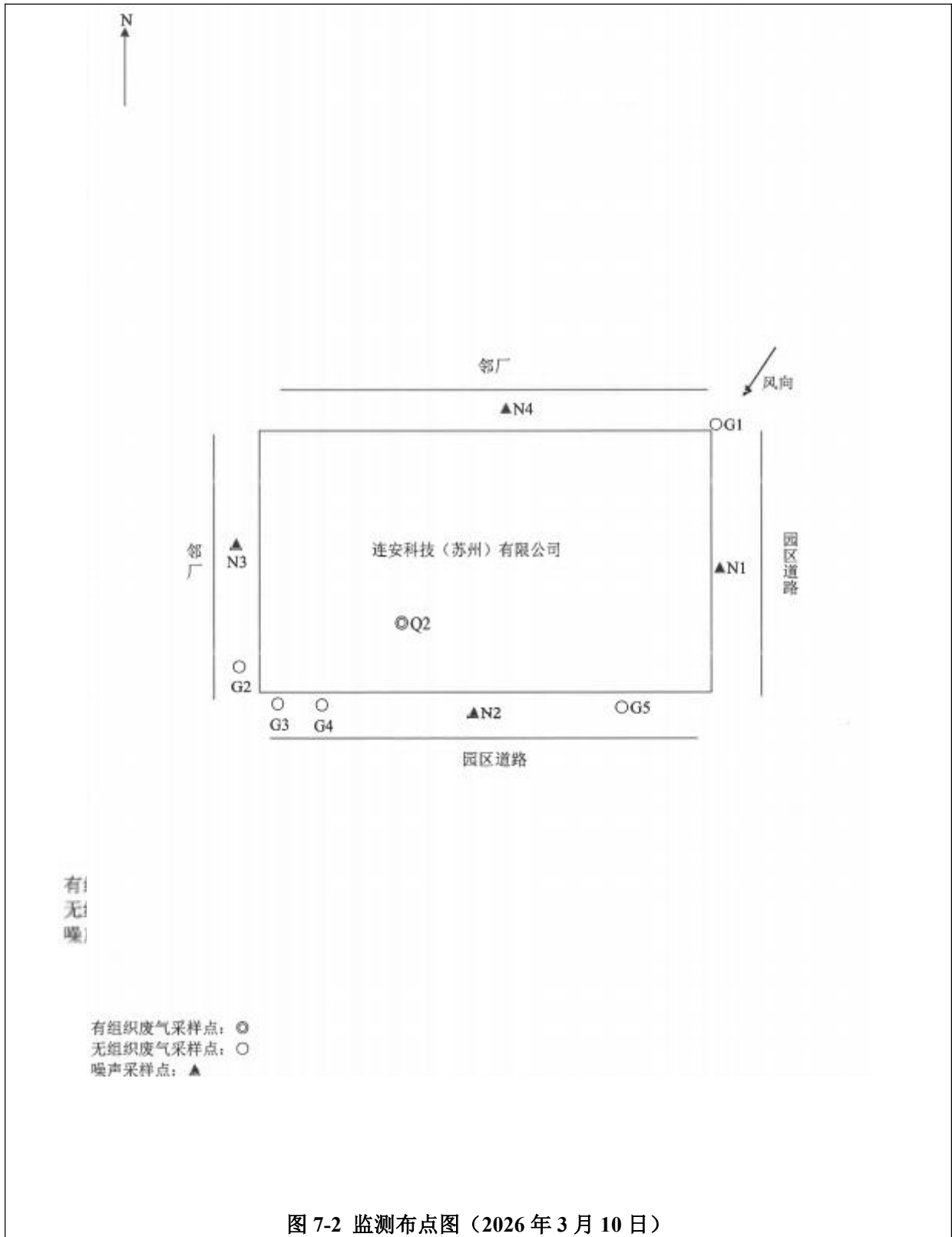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	▲N1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注：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10 日对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备注
2026 年 3 月 9 日	高档五金件	件/年	1 亿 4 千万	3000h	1 亿 4 千万	40 万	/
	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组/年	200	3000h	200	1	/
	家居防盗器	套/年	20 万	3000h	20 万	600	/
2026 年 3 月 10 日	高档五金件	件/年	1 亿 4 千万	3000h	1 亿 4 千万	45 万	/
	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组/年	200	3000h	200	1	/
	家居防盗器	套/年	20 万	3000h	20 万	650	/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公司与园区内企业共用生活污水排放管道，无单独采样位置，故未检测。

**8.2.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3/9		排气筒截面积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81	181	181	181		
静压 (kPa)		-1.28	-1.28	-1.28	-1.28		
烟温 (°C)		18.8	18.8	18.8	18.8		
流速 (m/s)		14.1	14.1	14.1	14.1		
含湿量 (%)		2.4	2.4	2.4	2.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67	6367	6367	636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26	5826	5826	58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8	2.53	2.93	2.98	/	
	排放速率 kg/h	0.02	0.015	0.017	0.017	/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3/9		排气筒截面积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178	178	178	178		
静压 (kPa)		-1.28	-1.28	-1.28	-1.28		
烟温 (°C)		19.3	19.3	19.3	19.3		
流速 (m/s)		14	14	14	14		
含湿量 (%)		2.4	2.4	2.4	2.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31	6331	6331	63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781	5781	5781	578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9	2.96	3.21	2.95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9	0.017	/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3/9		排气筒截面积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176	176	176	176		
静压 (kPa)		-1.28	-1.28	-1.28	-1.28		
烟温 (°C)		19.7	19.7	19.7	19.7		
流速 (m/s)		13.9	13.9	13.9	13.9		
含湿量 (%)		2.4	2.4	2.4	2.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04	6304	6304	63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748	5748	5748	574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1	3.17	2.83	2.94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6	0.017	/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3/9		排气筒截面积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81	178	176	178		
静压 (kPa)		-1.28	-1.28	-1.28	-1.28		
烟温 (°C)		18.8	19.3	19.7	19.3		
流速 (m/s)		14.1	14	13.9	14		
含湿量 (%)		2.4	2.4	2.4	2.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67	6331	6304	633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26	5781	5748	578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	4.1	4.3	4.2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5	0.024	/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5（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		
采样日期	2026/3/9			排气筒截面积	0.126m <sup>2</sup>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63	163	163	163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C)	18.9	18.9	18.9	18.9			
流速 (m/s)	13.3	13.3	13.3	13.3			
含湿量 (%)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014	6014	6014	60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591	5591	5591	559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1	1.45	1.23	1.33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732	0.00811	0.00688	0.00744	3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6（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		
采样日期	2026/3/9			排气筒截面积	0.126m <sup>2</sup>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161	161	161	161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6			
烟温 (°C)	18.7	18.7	18.7	18.7			
流速 (m/s)	13.2	13.2	13.2	13.2			
含湿量 (%)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973	5973	5973	597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556	5556	5556	555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2	1.49	1.17	1.26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622	0.00828	0.0065	0.007	3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	
采样日期	2026/3/9			排气筒截面积	0.126m <sup>2</sup>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158	158	158	158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6		

烟温（℃）	18.8	18.8	18.8	18.8			
流速（m/s）	13.1	13.1	13.1	13.1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5923	5923	5923	592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506	5506	5506	550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4	1.3	1.44	1.26	60
	排放速率	kg/h	0.00573	0.00716	0.00793	0.00694	3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8（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			
采样日期	2026/3/9		排气筒截面积	0.126m <sup>2</sup>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63	161	158	161			
静压（kPa）	0.05	0.06	0.06	0.06			
烟温（℃）	18.9	18.7	18.8	18.8			
流速（m/s）	13.3	13.2	13.1	13.2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014	5973	5923	5970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591	5556	5506	555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1.8	2.3	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	0.013	0.011	1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8-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3/10		排气筒截面积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79	179	179	179			
静压（kPa）	-1.3	-1.3	-1.3	-1.3			
烟温（℃）	20.4	20.4	20.4	20.4			
流速（m/s）	14	14	14	14			
含湿量（%）	2.3	2.3	2.3	2.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358	6358	6358	635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792	5792	5792	579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1	2.83	2.52	2.69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0.016	/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0（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3/10		排气筒截面积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183	183	183	183		
静压 (kPa)		-1.3	-1.3	-1.3	-1.3		
烟温 (°C)		21.2	21.2	21.2	21.2		
流速 (m/s)		14.2	14.2	14.2	14.2		
含湿量 (%)		2.3	2.3	2.3	2.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444	6444	6444	644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50	5850	5850	585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7	2.53	2.64	2.65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5	0.016	/

表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1（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3/10		排气筒截面积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182	182	182	182		
静压 (kPa)		-1.3	-1.3	-1.3	-1.3		
烟温 (°C)		21.7	21.7	21.7	21.7		
流速 (m/s)		14.2	14.2	14.2	14.2		
含湿量 (%)		2.2	2.2	2.2	2.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421	6421	6421	64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26	5826	5826	58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4	2.96	2.58	2.76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5	0.016	/

表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2（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3/10		排气筒截面积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79	183	182	181		
静压 (kPa)		-1.3	-1.3	-1.3	-1.3		
烟温 (°C)		20.4	21.2	21.7	21.1		
流速 (m/s)		14	14.2	14.2	14.1		
含湿量 (%)		2.3	2.3	2.2	2.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58	6444	6421	640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792	5850	5826	5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	4.1	4.2	4.2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4	0.024	/

**表 8-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3（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		
采样日期	2026/3/10			排气筒截面积	0.126m <sup>2</sup>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49	149	149	149			
静压 (kPa)	0.07	0.07	0.07	0.07			
烟温 (°C)	18.9	18.9	18.9	18.9			
流速 (m/s)	12.7	12.7	12.7	12.7			
含湿量 (%)	2	2	2	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42	5742	5742	574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44	5344	5344	534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54	1.39	1.41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695	0.00823	0.00743	0.00754	3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8-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4（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		
采样日期	2026/3/10			排气筒截面积	0.126m <sup>2</sup>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149	149	149	149			
静压 (kPa)	0.07	0.07	0.07	0.07			
烟温 (°C)	19.3	19.3	19.3	19.3			
流速 (m/s)	12.7	12.7	12.7	12.7			
含湿量 (%)	2	2	2	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47	5747	5747	574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39	5339	5339	533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8	1.3	1.48	1.32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63	0.00694	0.0079	0.00705	3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8-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5（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	
采样日期	2026/3/10			排气筒截面积	0.126m <sup>2</sup>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149	149	149	149		
静压 (kPa)	0.07	0.07	0.07	0.07		

烟温（℃）	19.4	19.4	19.4	19.4			
流速（m/s）	12.7	12.7	12.7	12.7			
含湿量（%）	2	2	2	2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5752	5752	5752	575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339	5339	5339	533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9	1.54	1.25	1.33	60
	排放速率	kg/h	0.00635	0.00822	0.00667	0.0071	3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8-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6（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			
采样日期	2026/3/10		排气筒截面积	0.126m <sup>2</sup>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49	149	149	149			
静压（kPa）	0.07	0.07	0.07	0.07			
烟温（℃）	18.9	19.3	19.4	19.2			
流速（m/s）	12.7	12.7	12.7	12.7			
含湿量（%）	2	2	2	2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5742	5747	5752	574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344	5339	5339	534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	1.9	2.3	2.1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	0.013	0.011	1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根据表 8-2 至表 8-17，可计算验收检测期间（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8.1%、54.8%；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4.2%、54.2%。

表 8-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6.3.9	第一次	0.18	0.27	0.26	0.25	4	达标
		第二次	0.17	0.25	0.25	0.21		
		第三次	0.19	0.23	0.21	0.24		
		均值	0.18	0.25	0.24	0.23		
		第四次	0.16	0.21	0.28	0.27		
		第五次	0.14	0.26	0.22	0.23		
		第六次	0.18	0.24	0.25	0.25		
		均值	0.16	0.24	0.25	0.25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七次	0.2	0.28	0.23	0.29		
		第八次	0.19	0.25	0.27	0.31		
		第九次	0.2	0.21	0.22	0.28		
		均值	0.2	0.25	0.24	0.29		
		第一次	0.189	0.291	0.327	0.349	0.5	达标
		第二次	0.178	0.297	0.318	0.354		
		第三次	0.182	0.308	0.328	0.359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10.7~12.3℃；大气压 102.9~103.2kPa；风速 1.9~2.1m/s；风向东北风。

表 8-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6.3.10	第一次	0.17	0.29	0.23	0.29	4	达标
		第二次	0.19	0.25	0.27	0.3		
		第三次	0.18	0.28	0.24	0.25		
		均值	0.18	0.27	0.25	0.28		
		第四次	0.2	0.3	0.29	0.31		
		第五次	0.19	0.24	0.28	0.28		
		第六次	0.17	0.23	0.22	0.3		
		均值	0.19	0.26	0.26	0.3		
		第七次	0.19	0.26	0.25	0.27		
		第八次	0.21	0.23	0.22	0.25		
		第九次	0.21	0.28	0.3	0.3		
		均值	0.2	0.26	0.26	0.27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77	0.355	0.326	0.291	0.5	达标
		第二次	0.187	0.348	0.315	0.308		
		第三次	0.189	0.359	0.326	0.307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10.4~12.4℃；大气压 102.8~102.9kPa；风速 2.0~2.2m/s；风向东北风。

表 8-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车间门口处 (G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 烷总 烃	2026.3.9	第一次	0.35	6	/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34		
		均值	0.34		达标
		第四次	0.33		/
		第五次	0.35		

	第六次	0.34	
	均值	0.34	达标
	第七次	0.36	
	第八次	0.33	/
	第九次	0.32	
	均值	0.34	达标

注：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10.7~12.3℃；大气压 102.9~103.2kPa；风速 1.9~2.1m/s；风向东北风。

表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车间门口处（G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6.3.10	第一次	0.35	6	/	
		第二次	0.33			
		第三次	0.35			
		均值	0.34		达标	
		第四次	0.37		/	
		第五次	0.32			
		第六次	0.34			
		均值	0.34			达标
		第七次	0.33			
		第八次	0.35			
		第九次	0.33		/	
		均值	0.34			达标

注：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10.4~12.4℃；大气压 102.8~102.9kPa；风速 2.0~2.2m/s；风向东北风。

### 8.2.3 噪声

表 8-22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昼间
昼间 2026 年 3 月 9 日 9:52~10:16	▲N1	厂界东外 1m	56
	▲N2	厂界南外 1m	56
	▲N3	厂界西外 1m	57
	▲N4	厂界北外 1m	55
昼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10:12~10:29	▲N1	厂界东外 1m	57
	▲N2	厂界南外 1m	56
	▲N3	厂界西外 1m	55
	▲N4	厂界北外 1m	56
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p>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2026年3月9日昼间天气多云，风速为2.0m/s；2026年3月10日昼间天气多云，风速为2.0m/s；夜间不生产。</p>	

### 8.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 8.3.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8.3.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建成后，可形成生产高档五金件 1 亿 4 千万件/年、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200 组/年、家居防盗器 20 万套/年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9.2.1 废水**

公司与园区内企业共用生活污水排放管道，无单独采样位置，故未检测。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9.2.3 卫生防护距离**

未设置。

**9.2.4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苏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中新智地

（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不动产权证、购买合同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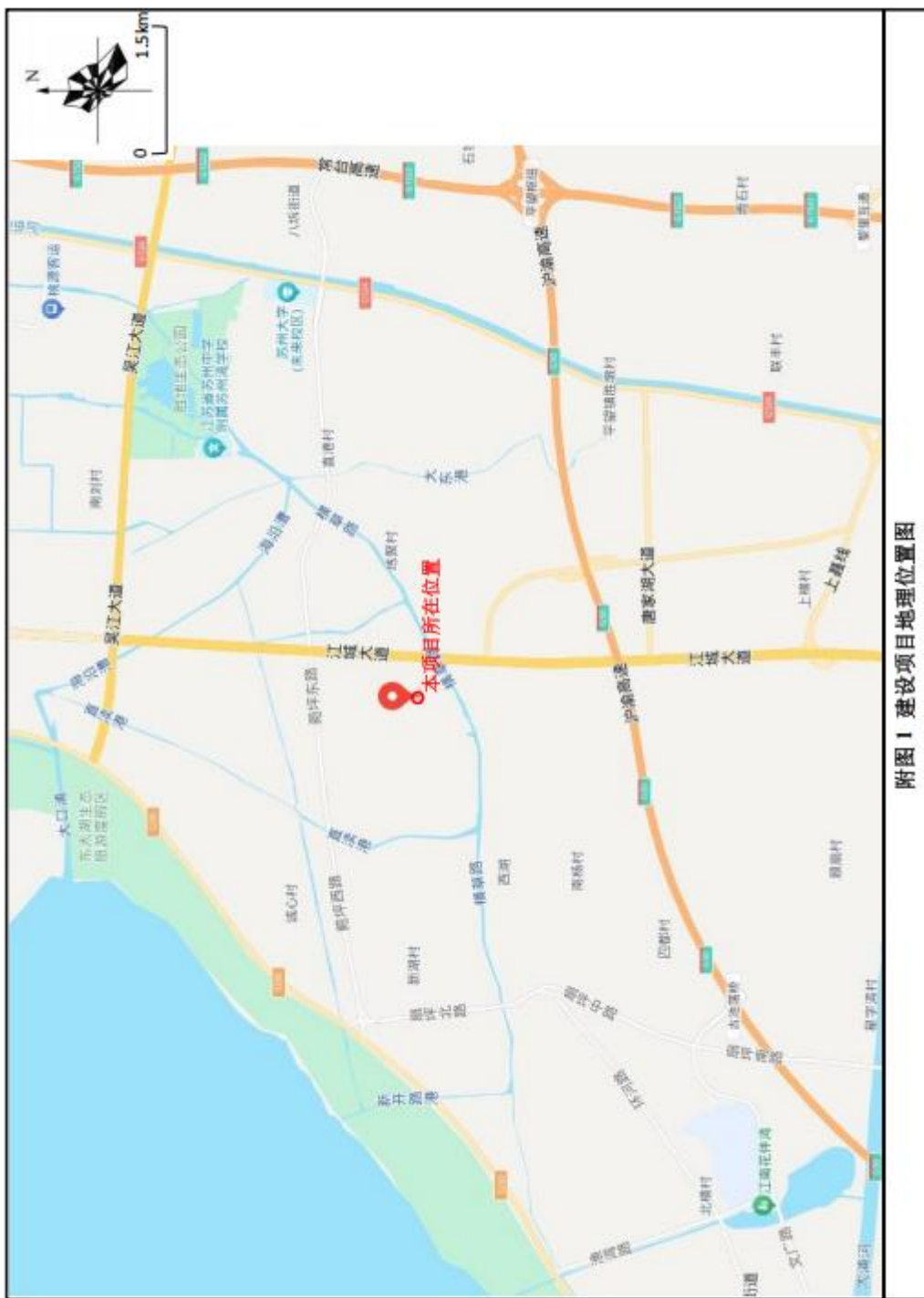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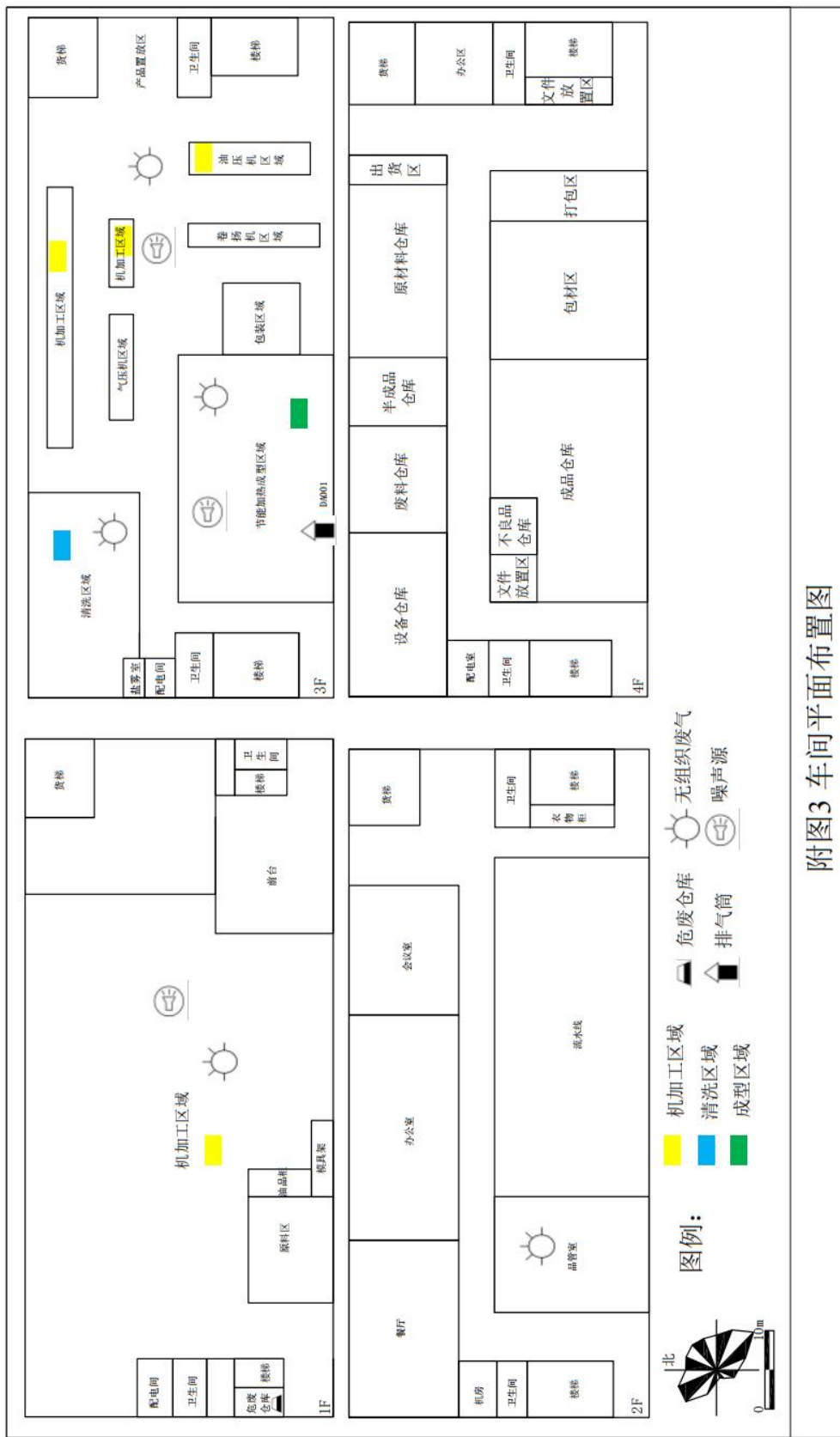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5）72号		
<b>项目名称：</b>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502-320509-89-02-632341	<b>项目法人单位性质：</b>	外商独资企业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横扇赵家圩路66号	<b>项目总投资：</b>	500万元
<b>投资方式：</b>	其他（不涉及）	<b>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b>	
<b>项目建设期：</b>	（2025-2025）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由苏州市吴江区横扇同安路搬迁至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66号。主要搬迁冲床、振动研磨机、空压机等设备12台（套），新增超声波清洗机、节能加热成型设备等设备57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保持产能不变（项目将按规定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2025-02-2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6〕09 第 0033 号

## 关于对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建设内容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姜福，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25）编制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

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
-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224$ 吨、COD $\leq 0.612$ 吨、SS $\leq 0.49$ 吨、氨氮 $\leq 0.055$ 吨、总磷 $\leq 0.01$ 吨、总氮 $\leq 0.086$ 吨、动植物油 $\leq 0.014$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leq 0.003$ 吨、颗粒物 $\leq 0.045$ 吨、油烟 $\leq 0.004$ 吨;无组织VOCS $\leq 0.0068$ 吨、颗粒物 $\leq 0.05$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1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项目代码：2502-320509-89-02-632341



---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7953646593001W

排污单位名称：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95364659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至2031年03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53646593 (1/1)

编号 32058400020241209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510万美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2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洪启超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66号
经 营 范 围	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的研发制造;生产:高档五金件、家居防盗器;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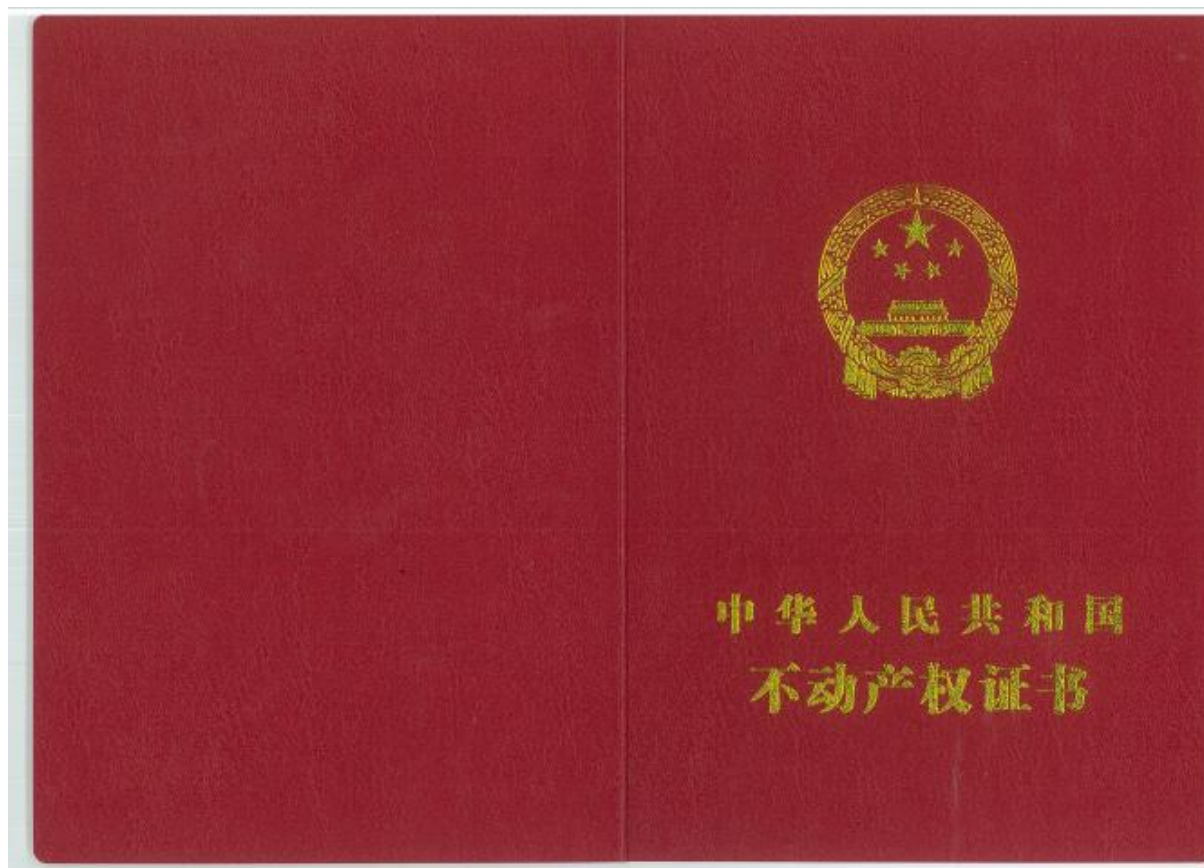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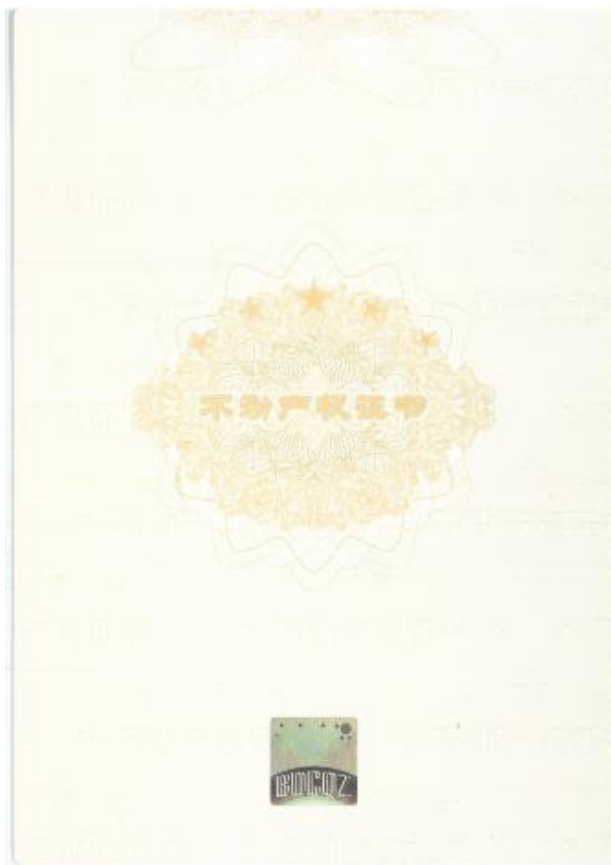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不动产权证、购买合同





权利人	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6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0343 6800020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7055.06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7282.4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年06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登记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土地建设项日在2022年10月30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04月30之前竣工。  
本项目白话部分计算建筑面积不基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0%,白话部分可以出租但不得分割转让。  
可分割转让部分最小分割转让单元计算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600平方米,分割转让不得改变建筑功能及土地用途。  
其中21幢地下室面积:650.36m<sup>2</sup>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用途
1	5607.73	4	工业
10	2356.18	4	工业
11	4324.55	4	工业
12	4304.77	4	工业
13	4304.77	4	工业
14	4304.77	4	工业
18	4304.77	4	工业
19	4304.77	4	工业
2	5607.73	4	工业
20	60.68	1	配套
21	1048.35	2	配套
22	111.21	1	配套
3	1946.61	4	工业
4	2356.18	4	工业
5	2187.5	4	工业
6	3008.87	4	工业
7	2187.5	4	工业
8	3008.87	4	工业
9	1946.61	4	工业



# 宗地图

320507100242(GB0022)E1999001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320509100343G000020 土地权利人: 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66.20-53.00 等 宗地面积: 4705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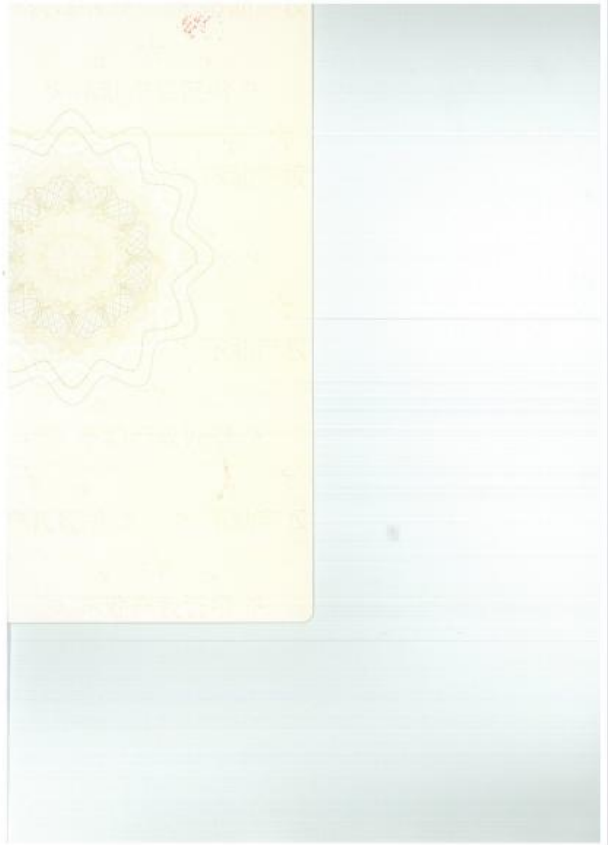


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05月16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1:1700

制图者: 陈芳  
审核者: 王月莉



# 房产总平面图

幢号	1-14, 18-22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57282.42
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测绘人: 葛卫星, 沈金东 计算人: 沈金东 1:1700 审核人: 沈晓蓉

合同编号: ZXZD-WJ-3-4-20240627 号

# 厂房 转让 合同



转 让 人: 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 让 人: 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薄炳红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1楼管理服务办公室102室

邮 编: 215000

甲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银行帐号: 10543101040061822

电 话: 0512-88810688 传 真: /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启超

地 址: 江苏省吴江市横扇镇同安路

邮 编: \_\_\_\_\_

乙方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联系人1: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

联系人2: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厂房转让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南新路北侧的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为：WJ-G-2021-050。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7187号】**、**【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7190号】**、**【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7196号】**、**【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7199号】**、**【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7310号】**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80,984.5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截止2072年6月16日。甲方将在上述地块建设厂房，拟定名称为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本园区”）。

###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该厂房为本园区三 号地 一 期 北 区 3-4 号楼 1-4 层，编号为ZXZD-WJ-HT-3-4 房号（以下简称“该厂房”）。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厂房的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2、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

3、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层数为：4 层，层高为：一层 7.8 米，二层 4.5 米，三层 4.5 米，四层 4.5 米。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则层高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1、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2356.18平方米。该厂房建筑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有关共用部位说明见附件二。

2、该厂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含税单价为人民币6650元/平方米，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小写¥15,668,597元整），税率为0.09，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柒

佰叁拾柒元叁角柒分 (小写¥1293737.37元整), 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柒万肆仟捌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 (小写¥ 14374859.63元整)。

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 新税率政策执行前的, 甲方按原政策开具发票; 新税率政策执行后, 双方确认本合同总金额不变, 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按照第【2】种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具体约定如下:

##### (1) 银行按揭付款方式

①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首笔房价款, 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 (大写)\_\_\_\_元整(含已支付的履约订金/意向金人民币¥\_\_X\_\_元);

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第二笔房价款, 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 (大写)\_\_\_\_元整;

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第三笔房价款, 即人民币(小写)¥\_\_X\_\_元, (大写) \_\_X\_\_元整, 累计付至总房价款的\_\_X\_\_%;

剩余房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元, (大写)\_\_\_\_元整, 由乙方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支付, 并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为免歧义, 剩余房款的支付不以乙方取得银行按揭贷款为前提。

##### (2) 分期付款方式

①乙方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首笔房价款, 即人民币(小写)¥ 1,566,859.7 元,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捌佰伍拾玖元柒角(含已支付的履约订金/意向金人民币¥\_0\_元)。

⑤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房价款, 即人民币(小写)¥ 14,101,737.3 元, (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万壹仟柒佰叁拾柒元叁角。

##### (3) 一次性付款方式

①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首笔房价款, 即人民币(小写)¥\_\_X\_\_元, (大写) \_\_X\_\_元整(含已支付的履约订金/意向金人民币¥\_\_X\_\_元)。

②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剩余房价款, 即人民币(小写)¥\_\_X\_\_元, (大写) \_\_X\_\_元整。

2、如乙方逾期支付任意一笔到期应付款的, 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首

笔房价款逾期超过 30 日或其他房价款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前期已按本款约定的万分之一标准累计的违约金不叠加适用），但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

3、乙方支付款项的抵扣顺序：（1）先行抵付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剩余款项作为当期应付房价款。

4、逾期应付款是指本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5、本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实测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实测建筑面积为准。如发生面积差异，双方另行签订《面积补差补充协议》，该厂房总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处理。

如依据实测面积报告，甲方需退还或乙方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应按《面积补差补充协议》支付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规划、设计变更**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厂房结构形式、朝向影响到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在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在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选择退房的，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并将乙方已付转让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自向甲方发送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并撤回退房请求，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若根据政府规划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或因公共安全等因素，甲

方必须变更厂房建筑设计的，甲方仅须书面通知受让人，乙方无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在不影响园区规划、采光及使用功能或考虑大多数购房者利益的前提下，甲方保留对园区及厂房部分修改的权利及对修改的解释权。

#### **第七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 **1、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前将该厂房交付乙方。

2、交房时，乙方应满足下述的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 乙方必须付清全部房价款及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如果有）。

(2) 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物业服务费、产业园区公共部位维护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已经全额缴清。

##### **3、交房时，厂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厂房达到交付条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书面发送《入住通知书》，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 **4、交付手续：**

(1) 交付时，双方应当共同查验并签订《房屋交接单》。

(2) 在交付过程中，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乙方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改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前期已按本款约定的万分之一标准累计的违约金不叠加适用），但本条项下的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

乙方逾期接收的或未签署《房屋交接单》的，则自《入住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与该厂房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产业园区公共部位维护费等）、风险和责任自

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即转由乙方承担,该厂房的保修期亦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逾期接收或未签署《房屋交接单》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

该厂房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 1、上水、下水: 该厂房交付之日达到通水条件;
- 2、供电: 该厂房交付之日达到通电条件;
- 3、本园区内的道路、绿化、停车位、相关配套设施按照园区的总体设计规划方案分期完成;
- 4、燃气接口敷设到本园区红线外(如果有)。

#### **第九条 产权登记**

1、以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必须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支付委托费用,并在办理交付手续时提供相关资料,签署产权代办委托协议。

2、乙方缴清全部应交款项并符合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条件的,可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证明材料后应当协助办理权属转移登记,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动产权证书延期取得或无法取得的,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1) 发生不可抗力等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情形的;
- (2) 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 (3) 合同约定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期内,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的;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 (5) 其它属于非甲方原因的。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环保、消防不达标、未按期注册及投产并正常持续生产经营,企业资质不符合园区政策要求、税收未达标等)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产证办理时间顺延,另若乙方存在延期支付转让款,则甲方可根据乙方转让款逾期付款的累计天数,在本协议约定产证办理时间的基础上进行相应天数的顺延。

4、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30 日的宽限期。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协

助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自宽限期届满后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未通知的，视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之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前期已按本款约定的万分之一标准累计的违约金不叠加适用），但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

5、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房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予乙方补偿。但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在本合同签署后的变化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甲方无需补偿。

#### **第十条 共有权益**

1、本合同项下厂房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该栋楼全体产权人共有。该厂房与公共区域相邻的隔断墙、公共区域的墙面，均由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统一管理，乙方不得擅自损毁、占用。

2、乙方对所受让厂房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厂房）；该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不得设置有害楼栋外立面和产业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牌（例如包含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具体安装位置需经园区物业服务公司同意，广告安装不得影响厂房和产业园区安全，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园区物业服务公司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合同项下厂房附属的地下车库、人防（若有）、食堂、便利店、各类康乐设施、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发生随同该厂房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其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通过转让、赠与或出租等方式处分上述建筑物及变更用途。

####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

1、在房屋交付日之前，由甲方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物业服务规定，选定物业服务公司，对本房屋所在地的物业管理区域进行物业管理。乙方接受甲方选定的物业服务公司，并同意在交房前与上述物业服务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

2、乙方自交房通知书标明的交房日期起按照物业服务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物业服务费、水电费、机动车停车费、产业园区公共部位维护费等相关费用，相关费用价格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具体物业服务的内容及相关费用的适用与调整，以后期乙方与物业服务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为准。乙方将遵守业主公约及园区其他相关的管理规定。

### 第十三条 使用承诺

1、本合同项下厂房在使用过程中，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厂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2、乙方承诺自房屋接收之日起至房管局出具《实测面积测绘报告》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由于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导致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房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甲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和其他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第三人赔付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办理入住手续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消防等。若乙方未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该厂房消防等级为丙二类，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擅自改动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权人对厂房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在该厂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

8、乙方应当于交付后 180 日（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内在本园区内办理完毕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在本园区内开展生产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如乙方在本园区内注册新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将其变更为本合同项下受让主体，应在交付后 180 日（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与甲方及新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导致该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办理不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乙方承诺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60 万元整，乙方公司在厂房交付之日起五年内累计纳税总额应当不低于 300 万元。乙方可在达到前述累计纳税总额后，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完税证明等相关文件后 60 日内协助办理权属转移登记。

如在约定期限内乙方未达到前述累计纳税总额，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天内，将厂房恢复原状交付给甲方。乙方应赔偿因未达到前述累计纳税总额而导致甲方向政府补足的金額，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乙方应就受让和占用该厂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11、乙方在办理完毕该房屋产权登记后，如出租或出售已购厂房的，甲方有优先权，如甲方放弃优先权，乙方可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承租人或购买人应当符合本园区本合同相关政策条件，并经甲方及本园区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承租人或购买人无法入园或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责任。

12、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产业园区公共部位维护费。该支付标准如遇政府部门政策调整的，按当地政策执行。

#### **第十四条 特殊约定**

对本条下列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1、本合同项下厂房所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已设定抵押。

2、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第十三条第8款、第9款、第10款约定的义务前，该厂房无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乙方注册或迁移的入园企业名下。

3、乙方确认该厂房的设计及施工已完全满足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因此，乙方无权基于任何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如乙方申请对甲方设计、施工方案增加需求的，须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报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后实施。

4、厂房用电标准配置为200KVA/户。

5、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入住后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各项政策规定；如因乙方资质及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会而无法办理入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已支付的房款由甲方于合同解除后【60】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具体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解除协议为准。

6、甲方为乙方向银行提供阶段性贷款担保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而导致甲方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处理：

(1) 如乙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导致甲方作为担保人承担了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①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履行担保责任而为乙方向银行代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合理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上费用甲方有权在应退还给乙方的房价款中直接扣除。

②如甲方未要求解除合同的，则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将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合理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支付给甲方，并自甲方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代偿金额还清为止。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间内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乙方逾期向贷款银行偿还任何贷款本息连续或累计达到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或乙方出现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 导致贷款银行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并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厂房已经交付的, 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另行处理, 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同意甲方在该厂房的房屋顶部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8、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致使所购厂房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安全问题,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维修、赔偿或补偿责任, 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 甲方不予负责。

9、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前接收或者投产的, 则自厂房移交乙方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了约定厂房。自厂房移交乙方之日起, 该房屋毁损、灭失风险,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且办理该厂房产权登记的起算日期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进行计算。

10、本合同签订时, 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 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了清楚的说明; 乙方对该等条款及其含义已知悉并理解, 且不持有异议, 乙方不认为本合同内容为格式条款, 本合同内容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基础上达成的合意。

#### **第十五条 网签合同**

1、双方按本合同项下厂房所在地的房屋主管机关规定办理网签手续时, 签订的网签合同仅作为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管理、办理房屋权属登记之用。本合同为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 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网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 适用本合同约定。

2、办理网上签约手续时, 乙方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不存在逾期应付款;
- (2) 已满足园区的管理要求。

乙方具备上述条件后,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当地房地产交易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传网签合同、设置密码、打印并签订网签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3、如果乙方不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配合办理网签手续,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当地无网签政策，此条不适用。

#### **第十六条 协议的解除**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即告解除。乙方应当按照该厂房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可于应退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付款的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与应退乙方房款一并支付。

3、本合同解除时，如该厂房已交付乙方使用的，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将该厂房恢复原状后归还甲方，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恢复原状返还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费用。如乙方逾期归还该厂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且甲方有权顺延退还房价款余额；同时，乙方应按同类地段同类厂房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乙方在厂房使用期间（自厂房交付之日起计算）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应退还给乙方的房价款中直接扣除。

4、甲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房价款，如存在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物业费、水电费、银行按揭还款、恢复费用、厂房占用费/租金等）的，甲方可直接扣除后将余款返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5、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对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第十七条 免责约定**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相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2、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等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厂房或不能按期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垄断行业部门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房屋产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社会异常事件时（主要指偶发性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

动乱、突发性流行病、恐怖活动等），致使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该方应当及时告知相对方，并自事件结束之日起9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5、但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不利因素告知及约定**

甲方已将与该厂房有关的、可能对该厂房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并无异议且承诺不会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厂房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 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3) 厂房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 (4) 邻近该厂房及本园区所设有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5) 与该厂房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6) 在乙方入住该厂房后，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音、尘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对乙方的厂房使用造成不便或影响。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照第2项方式解决：

- 1、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该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通知条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损失承担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 2、本合同应代替双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就该厂房的转让所进行的所有沟通、

协商、信函及电邮，就该厂房转让的双方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本合同之条款为准。甲方为推广该项目/厂房而设置的沙盘、模型、样板房以及发布的广告宣传资料（包括售楼书、售楼广告、户型图、效果图、销售人员的口头讲解、承诺以及任何形式的书面、文字、影音材料）均为邀约邀请，不构成要约，既不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也不作为验收该厂房的交付标准。

3、本合同项下厂房的买卖交易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均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均不对甲乙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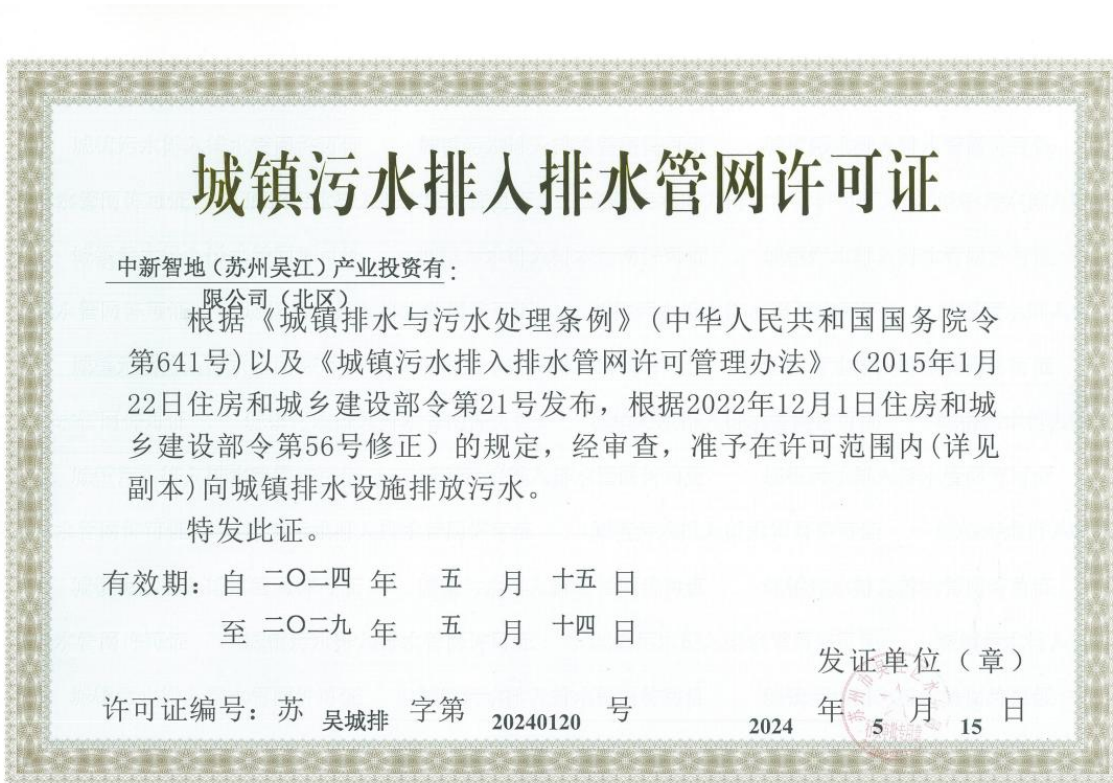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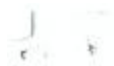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 ZHOU QUANJI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物总量超出 10 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未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行  
技  
同  
2025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 方：（章）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 方：（章）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5097953646593      税 号：9132 0505 MA1P 9L1F 7P-1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7-5

区(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      (运河小镇企业总部产业园)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范坪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 号：0706678051120100151293      账 号：3225 0199 7536 0000 3155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2025-6-20      日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 8 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 8 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2	4000	4000 元包含 2 吨处置费用, 超出 2 吨按 2800 元/吨收费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桶装			
喷淋废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1. 以上价格含税。(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 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4000 元费用, 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 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超出预付款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 于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 30 天内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 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日期: 2025-6-20

乙方(章)



日期: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12000202103190387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L1F7P (1/1)



名称 苏州金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环保材料、环保耗材及环保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环保信息咨询及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GX0505C00001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废机动车辆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5000 吨/年，废日光灯管（HW29，900-023-29）200 吨/年；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共计 3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辆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HW00-407-06、261-101-11、193-003-35、321-024-48、309-001-49 等）入厂）。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扣押。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12000202103190387

扫描“二维码”或  
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505MA1P9L1F7P



名称	苏州全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销售活性炭类及活性氧化铝; 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环保检测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不锈钢、铁、锌合金等固体废弃物 回收合同

甲方（委托方/产生方）：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953646593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  
联系电话：0512-633991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洪启超  
乙方（回收方/受托方）：苏州苏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20508301894159K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2 号 3 幢  
联系电话：1596259864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卞志勇

资质证明编号：91320508301894159K（乙方需具备不锈钢、铁、锌合金等固体废弃物回收、  
处置相关合法资质，该编号为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回收资质证书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明确、环保合规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置甲方产生的不锈钢、铁、锌合金等固体废弃物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回收标的

- 1.1 回收种类：本合同项下回收的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回收物”）特指甲方在生产经营、加工制造等活动中产生的，无危险特性、无有毒有害成分、无放射性的不锈钢类、铁类、锌合金类固体废弃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废旧不锈钢板材、管材、边角料、碎屑；废旧铁块、铁板、铁丝、铁钉、废钢及铁合金边角料；废旧锌合金铸件、锌合金边角料、锌合金碎屑等（不包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及国家禁止回收的其他废弃物）。
- 1.2 回收范围：甲方位于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 4 号楼（具体地址，精确到车间/仓库区域）产生的上述全部合格回收物，不包含甲方明确标注为“不可回收”“待销毁”的其他废弃物。
- 1.3 回收数量：回收物数量以每次实际回收、过磅确认的重量为准，双方无固定数量约定，甲方根据自身产生情况通知乙方回收，乙方不得拒绝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回收物（不可抗力除外）。
- 1.4 回收物标准：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回收物来源合法，系甲方合法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无盗窃、抢劫、走私等非法来源，无权属纠纷；回收物内不得掺杂泥土、石块、塑料、橡胶、油污、有毒有害杂质及其他与本合同约定种类无关的废弃物，若存在掺杂情况，乙方有权按实际合格回收物重量结算，或要求甲方清理后再进行回收，清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2.1 本合同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有效期为 1 年。

- 2.2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若一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出具书面终止通知，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及交接手续后，合同终止。
- 2.3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办理完毕相关善后事宜后，合同方可终止，否则视为违约。

### 第三条 回收价格与结算方式

#### 3.1 回收价格：

方式（浮动价格）：回收价格参照当期国内废旧金属市场平均价格（以上海钢联/上海金属网平台/机构发布的同期报价为准），双方约定不锈钢类、铁类、锌合金类回收物价格分别在该平台同期报价基础上上浮/下浮 1%，每次回收前双方确认当期价格，填写《回收价格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3.2 计量方式：每次回收时，由双方共同到甲方指定地点，使用经校准合格的电子磅进行过磅计量，过磅结果由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形成《回收过磅单》，该单据作为结算的核心依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磅差范围不得超过 5%，超出部分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以第三方校准合格的磅秤重新计量为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3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按日结结算，具体如下：

甲方整理当期《回收过磅单》《回收价格确认单》，向乙方出具结算清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专用发票，税率：13%）；

(2) 乙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及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现金）方式将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范坪支行；户名：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账号：0706678051120100151293。

3.4 逾期结算责任：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结算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全部欠款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未按约定出具结算清单及发票，乙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第四条 回收流程与双方权责

4.1 回收通知：甲方根据回收物产生情况，提前 3 天通过电话、微信等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乙方回收，明确回收物的大致种类、数量、存放地点及回收时间。

4.2 现场回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专业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回收物的装载、搬运，不得损坏甲方场地设施、设备，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4.3 运输与处置：乙方负责回收物的全程运输，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环保、安全运输标准，具备密闭防护设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遗撒、扬尘等污染情况，运输路线应避开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乙方应将回收物运至自身合法经营的回收场地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加工、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格遵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建立完整的回收、处置台账，台账记录应包含回收物种类、数量、来源、去向、回收时间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台账，乙方应予以配合。

4.4 甲方权责：

(1) 负责回收物的分类存放，将不锈钢、铁、锌合金类回收物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识，便于乙方回收；

(2) 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回收物相关信息，配合乙方完成过磅、装载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作业场地和便利条件；



- (3) 有权对乙方的回收、运输、处置过程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操作、污染环境、资质失效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 保证回收物来源合法，若因回收物来源非法导致乙方遭受行政处罚、法律纠纷或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5)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回收物擅自转让、出售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 4.5 乙方权责：

- (1) 保证自身回收、处置资质合法有效，合同履行期间，若资质过期、被吊销或变更，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
- (2) 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进行回收、运输、处置，承担回收、运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环保责任；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如火灾、泄漏、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治理费用、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等）；
- (3) 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回收甲方的合格回收物，不得无故拖延、拒绝回收（不可抗力除外）；若乙方逾期回收，导致甲方回收物堆积，影响甲方生产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
- (4) 回收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擅自进入甲方非指定区域，不得盗窃、损毁甲方财物，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 (5) 承诺回收物仅用于合法的加工、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不得擅自转交给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环保与安全责任

- 5.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环保、安全回收原则，杜绝环境污染和事故的发生。
- 5.2 甲方应做好回收物存放期间的环保、安全管理，防止回收物锈蚀、泄漏（若有）、自燃等，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 5.3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环保、安全回收方案，配备必要的环保、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对作业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培训，确保回收、运输、处置全过程符合环保、安全标准；若因乙方原因违反环保、安全规定，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处罚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4 回收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承担全部处置费用和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7.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回收数据及本合同内容，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7.2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双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7.3 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疫情等。

- 8.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等），双方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免除部分责任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甲方所在地/乙方所在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本合同附件（《乙方资质证明复印件》《回收价格确认单》《回收过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4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邮寄（快递发出后3日视为送达）或按该电话通知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延误等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资质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加盖乙方公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式二份

编号 320594000201812260186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301894159K (1/1)

名称 苏州苏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32号3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 卞志勇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22日至2044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除医疗废品、危险废品);销售:铜材、铝材、铁材、电线电缆、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12月 26日

附件 9--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即“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66 号，厂内生活垃圾由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故我公司暂未签订生活垃圾处置协议，今后若有需要，会签订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特此说明！

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 检测报告

KS-26C04133

正本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
联系人	水明英	联系电话	17394067679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郑慧鑫、员勃、朱黔江、孙龙飞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0 日	测试日期	2026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2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27 页		
备注	1、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_____ 郑丹丹		
审核	_____ 杜西晴		
签发	_____ 郑丹丹		
 <p>(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6年 03月 18日</p>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3-09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181	181	181	181
静压(kPa)	-1.28	-1.28	-1.28	-1.28
烟温(°C)	18.8	18.8	18.8	18.8
流速(m/s)	14.1	14.1	14.1	14.1
含湿量(%)	2.4	2.4	2.4	2.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367	6367	6367	6367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826	5826	5826	58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3.48	2.53	2.93	2.98	/
	排放 速率 kg/h	0.020	0.015	0.017	0.017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3-09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178	178	178	178
静压(kPa)	-1.28	-1.28	-1.28	-1.28
烟温(℃)	19.3	19.3	19.3	19.3
流速(m/s)	14.0	14.0	14.0	14.0
含湿量(%)	2.4	2.4	2.4	2.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331	6331	6331	6331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781	5781	5781	578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9	2.96	3.21	2.95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9	0.017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3-09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176	176	176	176
静压(kPa)	-1.28	-1.28	-1.28	-1.28
烟温(°C)	19.7	19.7	19.7	19.7
流速(m/s)	13.9	13.9	13.9	13.9
含湿量(%)	2.4	2.4	2.4	2.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304	6304	6304	6304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748	5748	5748	574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1	3.17	2.83	2.94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6	0.017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3-09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81	178	176	178
静压 (kPa)	-1.28	-1.28	-1.28	-1.28
烟温 (℃)	18.8	19.3	19.7	19.3
流速 (m/s)	14.1	14.0	13.9	14.0
含湿量 (%)	2.4	2.4	2.4	2.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67	6331	6304	633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826	5781	5748	578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4.2	4.1	4.3	4.2	/
	排放 速率	kg/h	0.024	0.024	0.025	0.024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3-1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179	179	179	179
静压(kPa)	-1.30	-1.30	-1.30	-1.30
烟温(°C)	20.4	20.4	20.4	20.4
流速(m/s)	14.0	14.0	14.0	14.0
含湿量(%)	2.3	2.3	2.3	2.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358	6358	6358	6358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792	5792	5792	579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71	2.83	2.52	2.69	/
	排放 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0.016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3-1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183	183	183	183
静压(kPa)	-1.30	-1.30	-1.30	-1.30
烟温(℃)	21.2	21.2	21.2	21.2
流速(m/s)	14.2	14.2	14.2	14.2
含湿量(%)	2.3	2.3	2.3	2.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444	6444	6444	6444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850	5850	5850	585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7	2.53	2.64	2.65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5	0.016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3-1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182	182	182	182
静压 (kPa)	-1.30	-1.30	-1.30	-1.30
烟温 (°C)	21.7	21.7	21.7	21.7
流速 (m/s)	14.2	14.2	14.2	14.2
含湿量 (%)	2.2	2.2	2.2	2.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421	6421	6421	642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826	5826	5826	58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4	2.96	2.58	2.76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5	0.016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3-1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79	183	182	181
静压 (kPa)	-1.30	-1.30	-1.30	-1.30
烟温 (°C)	20.4	21.2	21.7	21.1
流速 (m/s)	14.0	14.2	14.2	14.1
含湿量 (%)	2.3	2.3	2.2	2.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58	6444	6421	640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792	5850	5826	5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4.2	4.1	4.2	4.2	/
	排放 速率 kg/h	0.024	0.024	0.024	0.024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3-09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m)	20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163	163	163	163
静压(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18.9	18.9	18.9	18.9
流速(m/s)	13.3	13.3	13.3	13.3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014	6014	6014	6014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591	5591	5591	559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1	1.45	1.23	1.33	60
	排放速率	kg/h	7.32×10 <sup>-3</sup>	8.11×10 <sup>-3</sup>	6.88×10 <sup>-3</sup>	7.44×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3-09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m)	20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161	161	161	161
静压(kPa)	0.06	0.06	0.06	0.06
烟温(℃)	18.7	18.7	18.7	18.7
流速(m/s)	13.2	13.2	13.2	13.2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5973	5973	5973	5973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556	5556	5556	555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2	1.49	1.17	1.26	60
	排放速率 kg/h	6.22×10 <sup>-3</sup>	8.28×10 <sup>-3</sup>	6.50×10 <sup>-3</sup>	7.00×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3-09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m)	20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158	158	158	158
静压(kPa)	0.06	0.06	0.06	0.06
烟温(℃)	18.8	18.8	18.8	18.8
流速(m/s)	13.1	13.1	13.1	13.1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5923	5923	5923	5923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506	5506	5506	550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4	1.30	1.44	1.26	60
	排放速率 kg/h	5.73×10 <sup>-3</sup>	7.16×10 <sup>-3</sup>	7.93×10 <sup>-3</sup>	6.94×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3-09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m)	20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163	161	158	161
静压(kPa)	0.05	0.06	0.06	0.06
烟温(℃)	18.9	18.7	18.8	18.8
流速(m/s)	13.3	13.2	13.1	13.2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014	5973	5923	5970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591	5556	5506	555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1.8	2.3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3	0.011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3-1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m)	20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149	149	149	149
静压(kPa)	0.07	0.07	0.07	0.07
烟温(℃)	18.9	18.9	18.9	18.9
流速(m/s)	12.7	12.7	12.7	12.7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5742	5742	5742	574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344	5344	5344	534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0	1.54	1.39	1.41	60
	排放速率 kg/h	6.95×10 <sup>-3</sup>	8.23×10 <sup>-3</sup>	7.43×10 <sup>-3</sup>	7.54×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3-1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m)	20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149	149	149	149
静压(kPa)	0.07	0.07	0.07	0.07
烟温(℃)	19.3	19.3	19.3	19.3
流速(m/s)	12.7	12.7	12.7	12.7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5747	5747	5747	5747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339	5339	5339	533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18	1.30	1.48	1.32	60
	排放 速率	kg/h	6.30×10 <sup>-3</sup>	6.94×10 <sup>-3</sup>	7.90×10 <sup>-3</sup>	7.05×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3-1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m)	20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149	149	149	149
静压(kPa)	0.07	0.07	0.07	0.07
烟温(℃)	19.4	19.4	19.4	19.4
流速(m/s)	12.7	12.7	12.7	12.7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5752	5752	5752	575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339	5339	5339	533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9	1.54	1.25	1.33	60
	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3</sup>	8.22×10 <sup>-3</sup>	6.67×10 <sup>-3</sup>	7.10×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3-1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m)	20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149	149	149	149
静压(kPa)	0.07	0.07	0.07	0.07
烟温(℃)	18.9	19.3	19.4	19.2
流速(m/s)	12.7	12.7	12.7	12.7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5742	5747	5752	5747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344	5339	5339	534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9	2.3	2.1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3	0.011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09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	10.7	11.2	12.1
湿度 (%)	55	53	52
气压 (kPa)	103.2	103.0	102.9
风速 (m/s)	2.1	2.0	2.0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第一次	189	291	327	349	359	0.5 (mg/m <sup>3</sup> )
		第二次	178	297	318	354		
		第三次	182	308	328	359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09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	10.7	10.9	11.2	11.2	11.5	11.9	12.1	12.2	12.3
湿度 (%)	55	55	53	53	53	52	52	52	52
气压 (kPa)	103.2	103.1	103.0	103.0	103.0	102.9	102.9	102.9	102.9
风速 (m/s)	2.1	2.0	2.0	2.0	2.0	1.9	2.0	1.9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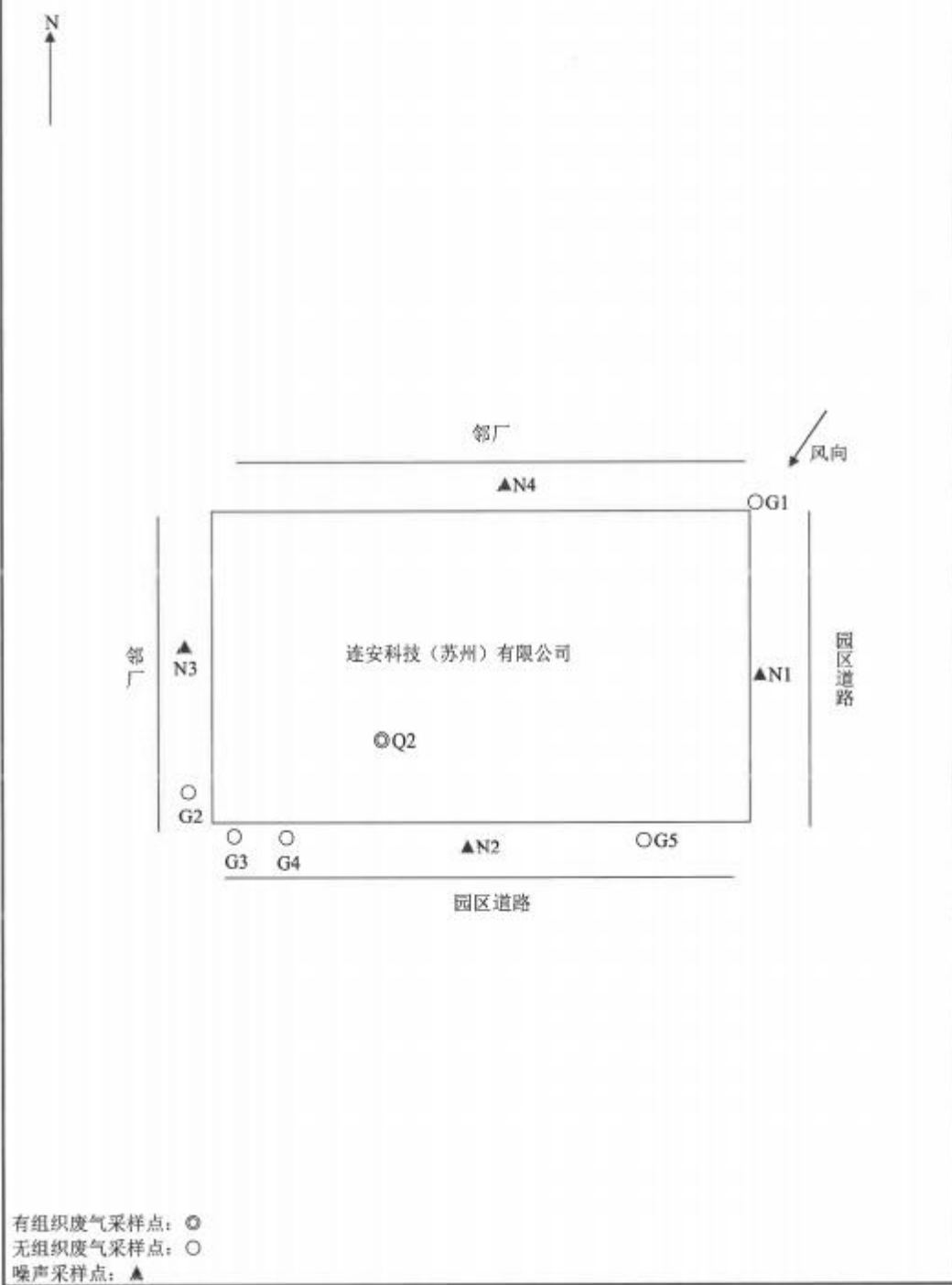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8	0.27	0.26	0.25	/	4
		第二次	0.17	0.25	0.25	0.21		
		第三次	0.19	0.23	0.21	0.24		
		小时均值	0.18	0.25	0.24	0.23	0.25	
		第四次	0.16	0.21	0.28	0.27	/	
		第五次	0.14	0.26	0.22	0.23		
		第六次	0.18	0.24	0.25	0.25		
		小时均值	0.16	0.24	0.25	0.25	0.25	
		第七次	0.20	0.28	0.23	0.29	/	
		第八次	0.19	0.25	0.27	0.31		
		第九次	0.20	0.21	0.22	0.28		
		小时均值	0.20	0.25	0.24	0.29	0.29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09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	10.7	10.9	11.2	11.2	11.5	11.9	12.1	12.2	12.3
湿度 (%)	55	55	53	53	53	52	52	52	52
气压 (kPa)	103.2	103.1	103.0	103.0	103.0	102.9	102.9	102.9	102.9
风速 (m/s)	2.1	2.0	2.0	2.0	2.0	1.9	2.0	1.9	2.1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5	/	6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34		
		小时均值	0.34	0.34	
		第四次	0.33	/	
		第五次	0.35		
		第六次	0.34		
		小时均值	0.34	0.34	
		第七次	0.36	/	
		第八次	0.33		
		第九次	0.32		
		小时均值	0.34	0.34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0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0.4	11.7	12.3
湿度 (%)	59	57	55
气压 (kPa)	102.9	102.8	102.8
风速 (m/s)	2.0	2.1	2.2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第一次	177	355	326	291	359	0.5 (mg/m <sup>3</sup> )
		第二次	187	348	315	308		
		第三次	189	359	326	307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0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0.4	10.9	11.5	11.7	11.9	12.2	12.3	12.4	12.4
湿度 (%)	59	58	57	57	56	56	55	55	55
气压 (kPa)	102.9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风速 (m/s)	2.0	2.0	2.1	2.1	2.0	2.2	2.2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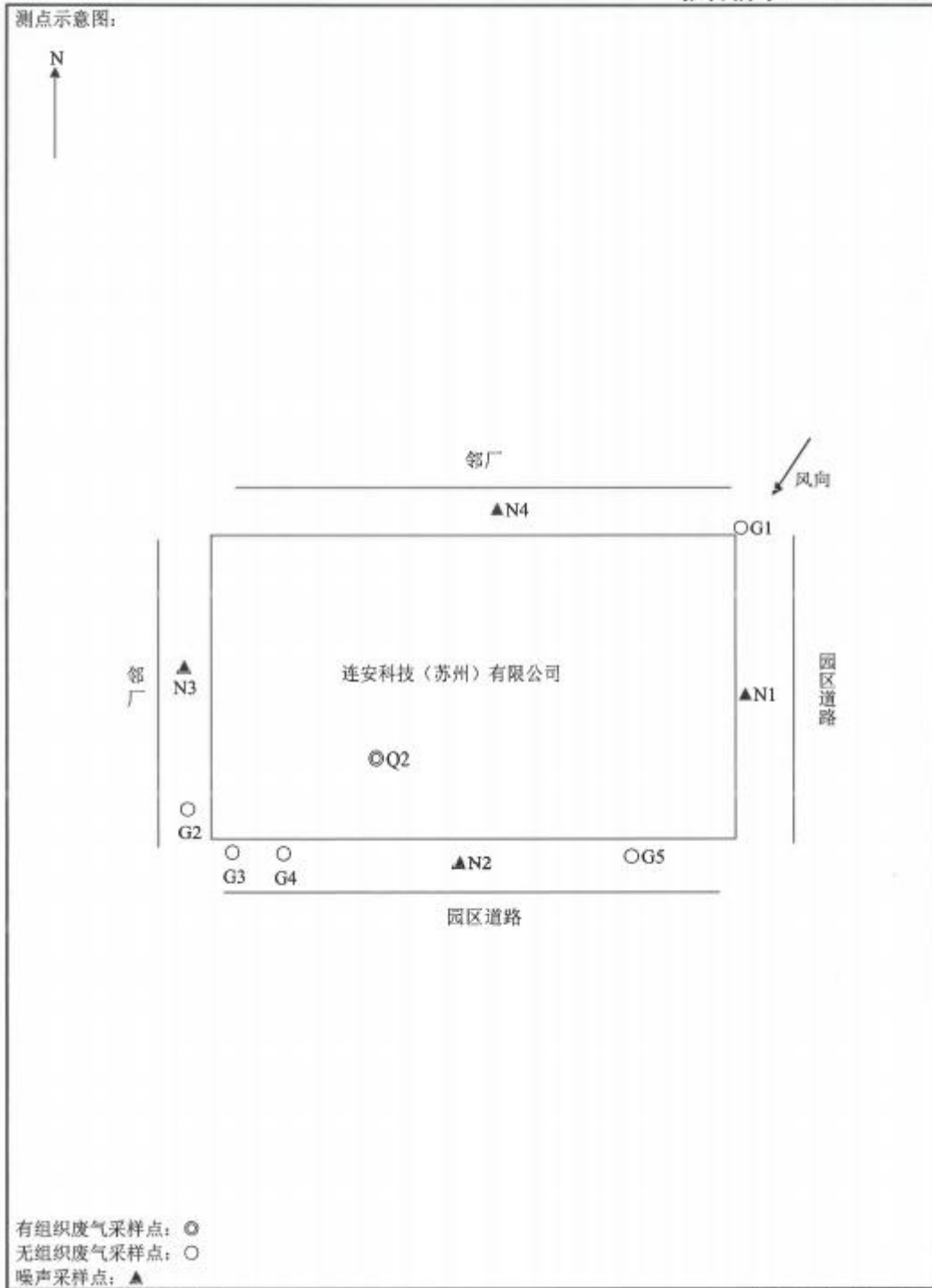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7	0.29	0.23	0.29	/	4
		第二次	0.19	0.25	0.27	0.30		
		第三次	0.18	0.28	0.24	0.25		
		小时均值	0.18	0.27	0.25	0.28	0.28	
		第四次	0.20	0.30	0.29	0.31	/	
		第五次	0.19	0.24	0.28	0.28		
		第六次	0.17	0.23	0.22	0.30		
		小时均值	0.19	0.26	0.26	0.30	0.30	
		第七次	0.19	0.26	0.25	0.27	/	
		第八次	0.21	0.23	0.22	0.25		
		第九次	0.21	0.28	0.30	0.30		
		小时均值	0.20	0.26	0.26	0.27	0.27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0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0.4	10.9	11.5	11.7	11.9	12.2	12.3	12.4	12.4
湿度 (%)	59	58	57	57	56	56	55	55	55
气压 (kPa)	102.9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风速 (m/s)	2.0	2.0	2.1	2.1	2.0	2.2	2.2	2.1	2.2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4	/	6
		第二次	0.33		
		第三次	0.35		
		小时均值	0.34	0.34	
		第四次	0.37	/	
		第五次	0.32		
		第六次	0.34		
		小时均值	0.34	0.34	
		第七次	0.33	/	
		第八次	0.35		
		第九次	0.33		
		小时均值	0.34	0.34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6-03-09	昼间	09:52~10:16	多云	2.0	2类
	/	夜间	/	/	/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6	/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56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57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55	/	
标准限值					2类	≤6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2类			
以下空白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6-03-10	昼间	10:12~10:29	多云	2.0	2类
	/	夜间	/	/	/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7	/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56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55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56	/	
标准限值					2类	≤6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2类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4	2026.12.3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6	2026.04.10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21/22/23/24	—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CY13-17/18/19/20	2026.06.30
温湿度计	TES-1360A	CY10-05	2026.08.24
空盒气压表	DYM3	CY11-05	2026.08.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5	2026.08.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5	2026.09.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5	2026.09.0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6.06.05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05-01	2026.05.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1	2026.05.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FX10-01	2026.06.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7.06.05

\*\*\*\*报告结束\*\*\*\*